

云南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云大本科〔2021〕66号

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学院：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是教育部对高校实施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举措，是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的重要依据。我校将于9月启动2021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现将工作要求及说明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填报工作，确定责任领导和数据填报人员，各单位需填写“数据填报人员信息表”（附件1），

并通过 OA 发送到本科生院“王兴超”，以获取填报账号和密码。

2、各单位按要求的时间填报数据并上报审核，具体要求见“2021 年数据填报工作时间进度表”（附件 2）。

3、各单位负责填报的数据表格，见“2021 年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3），请仔细对照任务分解表，明确填报范围。

4、各单位数据填报人员请认真学习“2021 年数据填报指南及答疑”（附件 4），熟悉指标解释、内涵说明及填报要求，确保填报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5、数据填报工作中涉及到的其他单位应配合数据填报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

二、时间安排

1、10 月 15 日前，完成基础数据表填报工作。基础数据表中的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关联调用，需要优先录入系统中，涉及到的单位包括组织部、人事处、附属医院、本科生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请上述单位务必按时完成基础数据表的填报工作，以免耽误后续数据表的填报。

2、11 月 15 日前，完成其他数据表填报工作。

三、填报方式

各单位数据填报人员使用提供的填报账号和密码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完成填报工作，平台网址：[\(https://udb.heec.edu.cn/passport/login.html/\)](https://udb.heec.edu.cn/passport/login.html/)。

四、其他事项

1、为便于开展工作，请各单位数据填报人员加入QQ群（群号：616481911，群名：2021数据填报工作群）。

2、本次填报的数据统计时间包含自然年、学年、时点三种。自然年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学年指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2021年9月30日。各数据表格的具体统计时间详见填报指南。

3、未尽事宜，请联系本科生院，联系人：王兴超，联系电话：65933773。

- 附件：1. 数据填报人员信息表
2. 2021年数据填报工作时间进度表
3. 2021年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
4. 2021年数据填报指南及答疑

